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第11屆第7次理事暨第5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海大學第一會議室

主席：程理事長海東

紀錄：林美華

出席人員：黃榮村常務理事、張家宜常務理事、程萬里理事、楊泰順理事（吳萬益教授代理）、沙永傑理事、彭宗平理事、賴鼎銘理事（請假）、黃鎮台理事（請假）、傅勝利理事（請假）、黎建球理事、張紘炬監事（（亞洲大學李培齊研發長代理）、翁政義監事（請假）、張保隆監事。

列席人員：朱文成校長（大同大學）、陳家玉校長（中山醫學大學）、本會曾華源秘書長、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首先歡迎各位理、監事校長及會員學校校長蒞臨本次會議。在此代表本會恭賀與歡迎即將於明(99)年2月1日就任中國文化大學校長的吳萬益教授代表中國文化大學出席本次會議。同時歡迎亞洲大學李研發長培齊代理張紘炬監事暨中山醫學大學陳家玉校長、大同大學朱文成校長以及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參加會議。

本會會務於9月中旬轉由東海大學接辦，在此介紹與會的工作人員，並請各位校長對會務之運作不吝給予指教。

本次會議商請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就「私校退撫新制進度」、「兩岸合作辦學規劃」提出報告。在過去這兩個月來，非常感謝葉至誠主任協助處理私校教職員「公保轉勞保」以及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等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協調，期間更與本人一同拜會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教育部、經建會等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尋求支持，以期政府能如期實施。同時恭賀葉主任榮任私校儲金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且被遴選為儲金管理委員會評選委員。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會李天任理事長職務異動，擬推選接任理事長，請 討論。

決議：1. 依照本會慣例理事遺缺由中國文化大學楊代校長泰順接任。

2. 常務理事遺缺依法經理事會票選後由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當選。

3. 理事長遺缺依法經理事會票選後由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當選。

執行情形：已於8月30日完成理事長交接，會務亦已移交由東海大學接續辦理。

提案二：明道大學申請本會98年度「提升高等教育系列研討會」補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明道大學已於98年12月4日召開研討會，名稱為「2009私立大學產學合作機制與法規及實例研討會」。

臨時動議提案一：李天任校長擔任理事長任內為本會勞心勞力，備極辛苦，請新任理事長於理事長交接時，代表本會表達對李校長之推崇與感謝。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臨時動議提案二：建議本會應多與私立技專協進會聯誼，以凝聚私校的力量，發揮私校對高教發展之功能。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預定於明(99)年5月舉辦私校協進會與私立技專協進會聯誼會議。

三、議題報告

(一)私校退撫新制進度報告(報告人：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

私校退撫新制將於99年元月1日實施，該制度政府單位所規劃的版本與私校前所規劃內容、福祉尚有部份落差，目前私校各聯盟仍正緊鑼密鼓與政府各機關持續努力協商爭取。

過程中感謝程理事長帶領私校向教育主管機關行政院、教育部以及總統，充分表達私校教職員工共同的訴求與期待。目前進度雖稍有落後，但在各方持續努力之下，相信能在近期完成私校67,000位同仁共同的願景。(簡報內容請見會議資料)

(二)兩岸合作辦學規劃報告(報告人：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

近期教育部對於陸生來台的議題有許多新的政策，身為高等教育工作

的一份子，在此將以實踐大學的經驗向各位校長報告，或許無法一體適用於各校，但應具參考價值。(簡報內容請見會議資料)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98年度工作人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會理事長自98年8月19日起由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接任，會務亦自98年9月轉由東海大學協助辦理，會務工作人員資料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會98年度工作人員異動案，名冊及津貼待遇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提報本會99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請 討論。

說明：本會99年度工作計畫、99年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係參酌過去執行情形以及未來需求調整擬訂。

決議：通過本會99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各乙份(如附件二~四)。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提請同意本會會址變更至新接任理事長任職學校—東海大學，請 討論。

說明：本會第11屆理事長經98年8月19日推選由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接任，會址援例設於理事長任職學校。應內政部要求會址之變更亦需經理事會之同意。

決議：通過本會會址變更為東海大學校址「407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3段181號」。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提請推派「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委員人選2人(不同性別各1人)，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本(98)年12月1日函請本會推派「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委員人選2人(不同性別各1人)。

二、監理會委員職責為負責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

三、監理會委員，不得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兼任。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教育部來函請參見附件。

決議：(一)同意「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委員候選人，由本會理、監事校長中選出。

(二)通過推薦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女性)及輔仁大學黎建球校長(男性)，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委員人選。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

案由：提請推派參加12月28日及29日在中國福州召開之「海峽論壇臺灣主辦單位座談會」人選，請 討論。

說明：

一、海峽論壇組委會辦公室為籌辦第二屆海峽論壇，訂於12月28日及29日在中國福州召開「海峽論壇臺灣主辦單位座談會」，邀請本會派人與會。

二、臺灣至福州往返機票、福州食宿、參觀費用，由海峽論壇組委會負責。

三、海峽論壇組委會辦公室邀請函及行程安排，請參見附件。

決議：授權由理事長推派代表參加，以理、監事校長為優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

案由：本會99年度補助會員學校，辦理提升高等教育系列研討會，請 討論。

說明：

一、面對全球化環境，國內出生率降低，高等教育經營環境漸趨嚴峻，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及促進各會員學校校務發展，仍持續辦理提升高等教育相關系列研討會。

二、本會在97年6月19日第11屆第2次理事會議成立4個委員會，包括退撫

機制委員會(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學雜費基準研究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經營與管理委員會(淡江大學)、招收陸生研商小組(輔仁大學)，以研商各項重要高等教育議題。

三、本會98年度補助各研討會執行情形如下：

場次	規劃主題	承辦學校	執行情形
1	98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長榮大學	已於7月8日舉辦
2	招收陸生議題	輔仁大學	已於10月29日舉辦
3	私校退撫機制委員會	實踐大學葉主任	已於11月30日完成
4	私立大學之產學合作機制	明道大學	已於12月4日舉辦
5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淡江大學	將於12月11日舉辦
6	學雜費基準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	因無法如期舉行，放棄補助

四、本會於99年度編列100萬元之業務推展費，以補助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每案以補助10萬元為原則。

五、99年度研討主題規劃如下，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場次	研討會主題	承辦學校	備註
1	學雜費基準研究	未定	原承辦學校中國文化大學，因無法如期舉行，放棄補助。
2	大學評鑑指標及獎補助款分配原則	未定	
3	私校轉型或退場之政策	未定	
4	招生策略—因應少子化	未定	
5	私校退撫機制延續事項	實踐大學 葉至誠主任	
6	99年度會員大會	未定	
7	待討論	未定	
8	待討論	未定	

決議：(一)通過99年度研討主題規劃如下：

場次	研討會主題	承辦學校	備註
1	學雜費基準研究	未定	

2	大學評鑑指標及獎補助款(含競爭性經費)分配原則	未定	
3	私校轉型或退場之政策	未定	
4	招生策略—因應少子化	未定	
5	私校退撫機制延續事項	實踐大學 葉至誠主任	
6	99年度會員大會	未定	
7	招收陸生相關議題	未定	
8	待擬定	未定	

(二)所規劃各研討會主題，請另函徵詢各會員學校承辦意願；未定案者，請有意願學校提出後，再提報理、監事會討論。同時鼓勵近期末承辦之學校能積極爭取。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輔仁大學〉

案由：教育部近來對兩岸交換學生學分採認控管有日趨嚴苛之趨勢，不僅與原已宣達之開放政策自相矛盾，且有侵害大學自治範圍之虞，各大學是否應聯合表達意見，請 討論。

說明：

-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8年10月19日有個別委員提出口頭質詢，指稱部份大學於本年辦理與大陸地區姊妹學校學生交流(交換學生)涉及學分承認事宜，教育部即於98年10月20日以台陸字第0980183256號函要求各大學呈報是否有類似情形，98年11月17日教育部又以台陸字第0980195948號函要求各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於修業期滿後，不宜發給學分證明書，以避免涉及學分承認事宜。
- 二、本校國際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曾去電詢問發文單位，略謂，日後各校提供給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之成績單，不要有明確標示學分數之欄位，或可改以該科目修習時數為標註。另表示，立法委員質疑全國大專院校於法令未通過前，不應收受有「實際修習學分」之大陸交換學生，否則將視為招收大陸學位生。教育部為免除立法委員疑慮，希望學校核發給大陸交換學生之成績紀錄，能夠製作另外格式或排

除學分數標註。

- 三、交換學生在本校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係由他校依其相關抵免規定予以採認，各國做法皆然，似不宜因國別而予以不同格式成績單。學生學期成績單係屬正式公文書，其製發為大學自治事項，不宜因個別立委之意見而任意修改既定公文書之格式與內容。
- 四、教育部採認大陸學歷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之政策早已宣達，但近來卻因憚於個別立委之權勢，不但未能秉於職責，向民意機關釐清「學歷認證」與「學分採認」在概念意涵上之差異，且濫用行政權力，侵害大學自治範圍，其行政措施更與公開宣示之開放政策自相矛盾，造成學校困擾且損及學生權益。
- 五、為避免教育部一再以行政措施干預大學正常進行之學術交流活動，保障交換學生之權益，擬請討論各大學是否應聯合表達意見，請教育部向民意機關釐清「學歷認證」與「學分採認」在概念意涵上之差異，並早日落實兩岸開放交流之政策。

決議：建議於明(99)年1月間邀請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就私校生存、兩岸與國際化、追求卓越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以增進私校與政府之互動。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中華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訂定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各大學相互招收高中、高職生之名額比例，請 討論。

說明：

- 一、今年部份大學將99學年度甄選入學名額中招收四技二專生之名額提高，惟98年11月17日教育部所核定之名額並未如各校所申請之名額；高教司於印製大學甄選入學簡章後，始核定高教體系大學招收四技二專生之名額，造成縮減之甄選入學員額必須流至考試分發，以致甄選入學名額比例不足百分之四十。
- 二、建議在高教體系與技職體系各大學甄選入學名額比例中，訂定可相互招收高中、高職生之名額比例上限，以利各校有所遵循。

決議：通過以本會名義去函教育部表達意見。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教育部函請本會敦請會員大學校長合署向諾貝爾委員會，推薦慈濟基金會創辦人證嚴法師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美國舊金山僑界建議我政府協助推薦慈濟基金會創辦人—證嚴法師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乙事，因諾貝爾獎候選人之推薦人選條件之一可為大學校長，爰此教育部函請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等，並請會員大學校長合署向諾貝爾委員會推薦，藉利發揮整體力量。
- 二、教育部已另函請我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請其了解諾貝爾獎運作機制及相關提名程序與具體建議。
- 三、教育部書函請參見附件。

決議：待教育部備妥相關推薦資料後，轉請會員學校自由簽署。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50分